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少珠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孟麟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議程第I項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同根同天空

會員
龍小慧女士

中港家庭權益會——姊妹網絡

成員
楊連春女士

成員
呂璐霞女士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范妃權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會長
林道成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李穎妝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家庭團聚互助會

第一常務副會長
曾廣裕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 CB(2)81/10-11(01) 至 (02) 及
CB(2)160/10-11(01)至(04)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0個團體的代表就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表達意見。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團體代表察悉，政府當局就落實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而與內地有關當局所作的磋商仍在進行，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磋商，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公布具體實施時間表及有關方案；

- (b) 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延長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例如配合學校假期，以便她們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
- (c) 政府當局應跟進有關成立由內地當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聯合聯絡工作小組的建議，以期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有關簽發單程證和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 (d)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渠道的建議，讓她們可以恩恤理由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
- (e) 政府當局應積極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

3. 委員不滿當局在落實有關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方面進展緩慢。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推行新安排。

4. 委員深切關注到，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如按規定須返回內地申請簽注，便須把年幼子女留在香港而乏人照顧，她們會感到相當困難。雖然委員明白處理及簽發單程證並不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但他們認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這些單親母親(包括已和配偶離異或其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失蹤的單親母親)的特殊情況，以協助她們申請單程證。就此，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積極磋商有關設立渠道的建議，讓有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可來港定居。

5. 與此同時，委員強烈促請入境處考慮這些家庭的特殊情況，並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酌情權，把這些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延長至學校假期開始為止，讓她們可帶同子女返回內地續領簽注。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中央政府在2009年年底頒布，將自2009年12月開始，在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申請方面，實施一項新政策措施。中央政府同時表明，新政策將大致適用於香港，但實施日期則有待確定。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磋商讓合資格人士申請單程證來港的安排，包括審慎研究相關的推行細節，務求善用單程證餘額，並制訂一套妥善公平的方案，以客觀透明的標準，按序讓合資格申請人來港。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又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能代表內地當局承諾作出詳細的申請安排或落實時間表，但相信有關安排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待內地當局敲定方案的具體細節後，合資格的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將可根據內地公安機關公布的安排，開始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8. 入境事務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向委員保證，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單程證申請人的香港配偶已身故並有年幼子女)，以供其積極考慮。政府當局已不時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政府當局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考慮因素及在甚麼情況下，入境事務處處長才會行使酌情權，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尤其是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延長其逗留期限，並列明該等個案的數目。

10. 委員關注持雙程證來港的單親母親在港所生子女的福祉和福利問題，特別是他們的教育需要。何秀蘭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並邀請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的代表參與會議的討論。何議員補充，就這些家庭中屬香港居

政府當局

民的子女的福祉和福利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研究有關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當他們的合法監護人的建議的可行性，並就此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提供所需的資料。

11.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建議並獲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要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快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以期於2011年1月1日前展開單程證的申請程序。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爭取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協議，使符合資格的在內地"超齡子女"可於2011年1月1日前開始按照既定程序申請單程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中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情況，而當局會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3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000000 - 0007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 [立法會CB(2)81/10-11(01)號文件]	
000738 - 00130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新安排的具體實施日期；及 (b) 倘若單程證申請人已和配偶離異或其配偶(屬香港居民)失踪，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否視此為特殊情況並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以供其考慮 政府當局表示，與內地當局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就上述(b)項而言，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情況，以供其積極考慮	
001307 - 001636	主席 同根社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11(01)號文件] 要求延長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以便她們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	
001637 - 001936	同根同天空 主席	關注到內地單親母親在其香港配偶已身故的情況下，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在部分個案中，簽注有效期僅為14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37 - 002336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11(02)號文件]</p> <p>要求當局 ——</p> <p>(a) 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在單程證制度下的輪候時間，以協助家庭團聚；</p> <p>(b) 協助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年幼子女(屬香港居民)時遇到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及</p> <p>(c)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以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有關簽發單程證和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p>	
002337 - 002731	中港家庭權益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11(03)號文件]</p> <p>要求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有關設立渠道的建議，讓內地單親母親可以恩恤理由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p>	
002732 - 003022	香港基督徒學會	<p>認為 ——</p> <p>(a) 家庭團聚應屬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及</p> <p>(b)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絡，加快跨境家庭的團聚，以保障這些家庭的子女的權利</p>	
003023 - 00335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11(04)號文件]</p> <p>(a) 不滿當局就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與內地當局所作的磋商進展緩慢，並要求當局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及</p> <p>(b) 繼法院於1999年就居留權案件作出裁決後，政府當局估計約有167萬名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將會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當局應糾正有關的估算錯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3 - 003856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政府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當局磋商有關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安排，並公布按序讓合資格申請人來港的具體方案	
003857 - 004208	基督教勵行會	<p>認為 ——</p> <p>(a) 大部分在學年開始時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將於11月屆滿，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她們的逗留期限延長至即將來臨的聖誕假期，以便她們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及</p> <p>(b) 有關當局處理單程證申請時，應縮短核實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身份所需的時間</p>	
004209 - 004547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磋商設立渠道的建議，讓內地單親母親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p> <p>(b)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以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有關簽發單程證和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p>	
004548 - 004942	家庭團聚互助會	關注到當局如特別考慮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的申請，會對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輪候時間構成負面影響；當局應優先考慮前一類別申請人的申請	
004943 - 005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中央政府已表明有關"超齡子女"申請持單程證來港的新政策措施的適用範圍；</p> <p>(b)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磋商讓合資格人士申請單程證的安排。儘管政府當局不能代表內地當局承諾作出詳細的申請安排或落實時間表，但相信有關安排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待內地當局敲定方案的具體細節後，合資格的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將可根據內地公安機關頒布的安排，開始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p> <p>(c) 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單程證申請人的香港配偶已身故並有年幼子女)，以供其積極考慮。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p> <p>(d) 關於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的建議，鑑於涉及多方面的考慮，當局必須審慎處理。舉例而言，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目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人士的輪候時間構成負面影響。這亦會令人關注，在港出生子女的內地父母會否符合資格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單程證</p>	
005544 - 010208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詢問 ——</p> <p>(a) 據某團體所述，為支持單程證申請而核實DNA測試結果需時4至6個月，原因為何；及</p> <p>(b) 所涉及的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的人數，以及此數目有否拖慢當局在落實有關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新安排的進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香港居民及其內地子女的DNA測試分別在香港和內地的政府化驗所進行，雙方需要時間核實測試結果。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該團體所述的個別個案作出適當的跟進；及</p> <p>(b) 合資格的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人數估計數以萬計。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正磋商有關的實施細節，以期制訂一套公平的方案，按序讓合資格申請人來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9 - 01081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容許持雙程證"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延長其逗留期限以配合學校假期，讓她們可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不時行使酌情權，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0816 - 011351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家庭議會檢討有關跨境家庭的政策和安排有否偏離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即宣揚及創造有利家庭和諧的環境 主席表示，鑑於跨境家庭數目不斷增加，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的會議，就人口政策進行討論	
011352 - 011932	黃毓民議員 主席	要求入境處密切跟進及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單程證申請人的香港配偶已身故並有年幼子女)，以供其積極考慮	
011933 - 01262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 —— (a) 有鑑於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其在港年幼子女時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延長其逗留期限，並緊記其有義務遵守《兒童權利公約》及為本港兒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不論其父母是否為香港居民；及 (b) 政府當局應向中港家庭的子女簽發臨時通行證，讓他們留港上學	
012623 - 013242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磋商有關設立渠道的建議，讓內地單親母親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主席建議，把每天的單程證餘額分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配偶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合資格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人內地配偶，並優先考慮那些有年幼子女在港的申請人的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該項建議會對其他合資格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構成負面影響，當局必須審慎考慮</p>	
013243 - 01380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酌情權，延長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以便她們為年幼子女提供適時及恰當的照顧。當局亦應考慮為因配偶死亡或已和配偶離異而婚姻狀況有變的單程證申請人設立渠道，讓她們無須要求前配偶核實有關的單程證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單程證申請人的香港配偶已身故並有年幼子女)，以供其積極考慮。政府當局並無此類成功個案的統計數字</p>	
013810 - 01420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磋商如何善用每天150個單程證名額；及</p> <p>(b) 有關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行使酌情權以延長雙程證持有人逗留期限的個案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每天單程證餘額累計約有7萬個。政府當局正與內地當局磋商合資格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務求善用單程證餘額；及</p> <p>(b) 關於上述(b)項，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的統計數字</p>	政府當局
014207 - 01442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研究下述建議的可行性：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當持雙程證的內地單親母親所生並屬香港居民的子女的合法監護人，以保障這些兒童的利益和福利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4 - 014901	主席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團體提出政府當局須跟進的事項 —— (a) 為父母均為內地居民並在港出生時即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作出的安排； (b) 加快與內地當局磋商港人在內地 "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及 (c) 為因已和配偶離異或其香港配偶身故而不合資格的單程證申請人作出的安排	
014902 - 015133	同根社	要求入境處跟進數宗個別的單程證申請個案	
015134 - 015424	中港家庭權益會	關注因香港配偶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壓力	
015425 - 015655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重申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以及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供其積極考慮	
015656 - 01583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關注到為照顧在港所生子女而持雙程證來港的單親母親，其子女的福祉和福利 何俊仁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以討論此事，並在討論該議題時就相關政策提供文件	
015837 - 020151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要求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快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讓單程證申請程序可於2011年1月1日前展開 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中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情況	秘書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52 - 0202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3日